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下列商标初步审定，予以公告。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

第 79984695 号

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4日

商 标

喜折惠

申 请 人 哈密喜折惠干鲜果销售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新市区黄田农场六连片区东外环路以东G312以北

代理机构 北京标标小鱼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32类：啤酒；果汁；水（饮料）；气泡水；无酒精饮料；富含蛋白质的运动饮料；能量饮料；汽水；苏打水；制无酒精饮料用配料